

义马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义马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18

项目编号：YMGZ[2025]032-ZC021



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明细.....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义马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2、项目名称：义马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项目（三次）

3、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18 项目编号：YMGZ[2025]032-ZC021

4、预算金额：¥9996500.00 元

5、采购内容：义马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项目（三次），对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陈腐垃圾进行开挖筛分处理，垃圾开挖量约 35 万 m³，对挖出的存量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开挖过程中同时进行堆体稳定化预处理、臭气防控、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堆体稳定性监测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清单要求）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0、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专业技术、资金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4、投标人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s://t.cn/A625r72N>

办理 CA 证书：

<http://www.smxgzjy.cn/spweb/SMX/CertificateEntry/describe.do>

2、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3月22日08时00分至2025年04月14日08时3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

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状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邵奇惠

电话：17739719962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招标代理：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宝霞

电话：18736299877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河堤北路昌宏伟业大厦 4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及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邵奇惠 电话：17739719962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宝霞 电话：18736299877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河堤北路昌宏伟业大厦407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项目（三次）
4	预算资金	¥9996500.0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	采购编号	义马公开采购-2025-18 项目编号：YMGZ[2025]032-ZC021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义马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项目（三次），对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陈腐垃圾进行开挖筛分处理，垃圾开挖量约 35 万 m ³ ，对挖出的存量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开挖过程中同时进行堆体稳定化预处理、臭气防控、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堆体稳定性监测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清单要求）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及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0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2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

		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2021年01月01日以来）（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1	投标文件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中标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
32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6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39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至其它中标候选人。
40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3	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44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共同约定。（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7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5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

		<p>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p>
--	--	---

		<p>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p>
--	--	---

		<p>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义马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义马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项目（三次）内容及关于项目的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

4、合格的供应商（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二、招 标 文 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明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

发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采购金额一定, 要求各供应商报出投标单价, 应把货物设备原价、运输装卸费、技术服务费、税收、等考虑在报价内。

12.2 投标报价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货物只能有一种报价，招标方不接受多种方案和报价的投标。

12.3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在开标后不得修改。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编制。

14.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15.2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

15.3、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4 迟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5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5.8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6.2.1 在开标时间前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6.5.1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6.3 开标时，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唱标人宣读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报价。

16.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
- (5) 按照解密的逆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 (6) 开标结束。

16.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6.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3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法：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报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20.1 中标通知

20.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待公示 1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2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赔偿中标人经济损失。

2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付款方式变动，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21.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22.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1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陈述质疑的事实与理由；

22.2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22.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过期不再接受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22.4 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自采购人书面或口头等形式通知中标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投诉。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3)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4.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明细

一、项目名称：义马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项目（三次）

二、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七、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对义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陈腐垃圾进行开挖筛分处理，垃圾开挖量约 35 万 m³，对挖出的存量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筛上轻物质由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下物腐殖土经检测后若满足《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标准，筛下腐殖土外运作覆盖土或园林绿化土，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和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筛下腐殖土就地回填，若均不满足，筛下腐殖土外运作无害化处理；无机骨料就地回填；在现状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内正常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现状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开挖过程中同时进行堆体稳定化预处理、臭气防控、雨污分流、环境保护、堆体稳定性监测等工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专业技术、资金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当竞争行为	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网站查询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它内容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料
实质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预算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标 50 分 综合标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p> <p>1、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p>

		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标 (50分)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完整详尽，专业性、可行性强，考虑周全，思路清晰，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②对项目总体有一定的认识，方案较为完整、细致，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③方案不细致，欠完善，与项目需求响应度低，项目理解思路一般，得 1 分；</p> <p>④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期间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应急计划；应急处理方法等因素；应急现场控制及处理措施等；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p> <p>①方案完整详尽，专业性、可行性强，考虑周全，思路清晰，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p> <p>②对项目总体有一定的认识，方案较为完整、细致，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③方案不细致，欠完善，与项目需求响应度低，项目理解思路一般，得 1 分；</p> <p>④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2分）</p> <p>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2分）</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1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6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①措施完整详尽，专业性、可行性强，考虑周全，思路清晰，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②对项目总体有一定的认识，措施较为完整、细致，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③措施不细致，欠完善，与项目需求响应度低，项目理解思路一般，得 1 分；</p> <p>④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p> <p>岗位职责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工作流程制度；奖惩措施制度等。</p> <p>①制度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考虑周全，思路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②制度较为完整、细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③制度欠完善，与项目需求响应度低的得 1 分；</p> <p>③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管理 (14分)</p>	<p>1. 本项目拟配备人员具有行业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运营人员相关培训计划，员工科学管理、编制、分工职责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方案针对性强，科学性强，实用性强，文字描述条理清晰得 10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实用性较强，文字描述条理较清晰得 6 分；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实用性较为欠缺，文字描述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方案不科学，不实用，文字描述条理不清晰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具有垃圾处理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提供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9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程度：建议科学、合理、完善得 3 分； 建议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 2 分；建议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编制的详细程度、可操作性、人员配备等方面对各投标供应商横向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思路科学合理可靠）得4分， 良好（内容 基本全面完整、思路合理可靠）得2分， 一般（内容、思路一般或不完善）得1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 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复印件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及主体信息库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 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_____

3. 项目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采购内容: _____

6. 质保期: _____

二、采购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服务。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文件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采购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确保**货物**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为该项目提供相应的采购服务；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8. 我们承诺，我方愿承担后期市场风险等其他一切因素影响。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因电子投标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委托代理人可以用打印字体代替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五、投标承诺函

(一) 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违背承诺函的责任（格式自拟）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2021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如有）

（一）2021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从 至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二) 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从 至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九、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承诺书、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政府采购政策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